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Ian Riley先生未出席本次董事会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、实到8人，董事Ian Riley先生未出席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。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重要决议：

1、关于应股东Holchin B.V. 提议解除Ian Riley先生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公司股东Holchin B.V.（Holchin B.V. 与其一致行动人 Holpac Limited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占41.84%）近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议：解除Ian Riley先生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其陈述的理由是：Ian Riley先生，作为Holchin B.V. 的实际控制人 LafargeHolcim 的雇员，其中国派遣合同已被终止，他不再代表LafargeHolcim管理其在中国的资产或利益。同时，LafargeHolcim 已任命新的中国区负责人，并将按规定程序提名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经研究，董事会认为，解除Ian Riley先生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之情形出现；同意将股东Holchin B.V. 提议的解除 Ian Riley 先生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事项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18-027公告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3日